

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稷政办函〔2022〕27号

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第1176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陈康丽代表：

您好，您提出的《关于对农村村庄道路进行整修的建议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根据《山西省公路条例》规定：乡（镇）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道的建设、养护和村道的组织建设、养护、管理工作。目前上级建设资金主要倾斜于黄河一号旅游公路和村通硬化路工程，尤其是今年我县工程建设任务很大，不但要建设黄河一号旅游公路环城生态旅游观光道，还要完成县道改造稷西线、下裴线，同时还有村通硬化路29公里，相信通过大规模的公路建设，我县路容路貌一定会得到根本好转。针对您的建议，我县将积极向各乡镇通报并排查需要翻修的路段，同时积极向上级争取资金，并将优先考虑安排，按上级标准给予一定的资金补助，逐步解决农村道路不畅问题，全面提升农村道路通行条件和通行能力，满

足我县人民的出行需求，为乡村振兴战略奠定坚实的基础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感谢您对交通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。

负 责 人：杨维勤

承 办 人：付新生

联系电话：0359-5531618

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6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